

浙江外国语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使用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申请人	
		联系电话	
证书报往单位			
申请事由	☐ 公务需要_____		
	☐ 个人需要_____		
法人证书	☐ 需借用复印件_____张	是否用印：	
	☐ 需借用原件_____天	实际归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	☐ 需借用复印件_____张	是否用印：	
	☐ 需借用原件_____天	实际归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申请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
校办意见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

1. 学校已更换了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旧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正、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正、副本）和税务登记证均不再使用。

2.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属学校重要证件，原件和复印件不得转借他人或挪作他用。如有违反，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单位（人）承担。

3. 因私出国（境）需使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理签证的，本证仅供证明申请人任职单位，在国外所有行为均为个人行为，与学校无关。